

1. 福音書記載不少耶穌的神蹟，而本主日所宣讀路加福音中的神蹟，看來沒有甚麼特別，其實卻是路加福音中最後一次較詳盡地描述耶穌的神蹟，作者路加把每個細節都記錄下來。這次事件發生在會堂裏，也是耶穌最後一次在會堂裏教導人和施行神蹟，只是這次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一位婦人，激起了會堂的主管不滿，認為耶穌觸犯了律法「安息日不可作工」的誡命。耶穌的解說使他和耶穌的敵人感到慚愧(17 節)。之後耶穌便與門徒往耶路撒冷去(路加福音 10:22)，因此這是耶穌在加利利最後一次施行的神蹟，也標誌著耶穌在加利利傳道工作的結束，正式踏進他生命的高峯——他要往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為成就上帝的國、為救贖全人類，走上十字架苦難的路。

其實耶穌並不是第一次在安息日於會堂裏施行神蹟，醫治病人，只是有不滿耶穌的人——例如文士和法利賽人，暫時忍住怒氣，彼此商議日後怎樣對付耶穌(路加福音 4:31-37; 6:6-11)。而這次有人不客氣了，選擇與耶穌正面對抗。其實耶穌早前有法利賽人請他吃飯，但他在席間譴責他們。他們感到憤怒，便想要逼迫耶穌，「伺機要抓他的話柄」(路加福音 11:37-54)。跟著便出現這幕會堂的主管因耶穌在安息日治病而生氣。路加刻意把這些記錄下來，為的是讓他的讀者知道耶穌怎樣勝過與他對敵的人，也同時說明了傳揚上帝的福音從來不是容易的事；反對者永遠在自己身邊，伺機攻擊他們。

2. 耶穌經常出入會堂，除了守安息日外，還希望教導人。所有福音書都同樣記載耶穌進入會堂，是為了「教導人」，這次也不例外(10 節)。而路加刻意記下這次衝突，不可能是興之所致，隨便記述下來，總有特別的意思。細讀一番，可見到整個故事由三個段落組成，其中有著路加精心的鋪排：

第一：耶穌醫治一位駝背的女人。當時耶穌正在會堂裏教導人，他看見一位女人被靈附身，病了十八年，使她的腰彎得一點都站不起來。路加是一位醫生，所以對她病情的描繪相當細緻。路加沒有詳加解釋其病的因由，究竟是被靈附身或其他病痛引發呢？但這病足有十八年之長，不但肉體受煎熬，還有心靈的創傷，特別是別人對她的歧視——當時普遍認為患病的主因是人犯錯，得罪上帝。其肉體和心靈的痛苦可想而知，難怪耶穌看見她就主動醫治她(12 節)。其實耶穌主動地醫治人的神蹟也曾出現過：在拿因城他使寡婦死去的獨子復生。路加是這樣寫著的：「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。」(路加福音 7:13) 我們因而推斷：當耶穌看見這位女人被靈附身，也同樣憐憫她。然而耶穌仍然站在原來的地方，只叫她過來，然後對她說：「婦人。你的病好了！」(12 節) 這是耶穌希望婦人也要付出，表達她期望得到醫治；她願意走到耶穌身邊，正好表達她的信心。耶穌的神蹟往往要求人參與其中，而信心就這樣

出現了。在醫治的過程中，耶穌先行宣告(pronouncement)：「婦人。你的病好了！」然後「用雙手按著她」，她就痊癒了——立刻直起腰來，歸榮耀給上帝。(13 節) 通常按手(laying on of hands)與祈禱和祝福連在一起，這都表達了上帝特別恩待她。後來耶穌稱她為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(原文是「亞伯拉罕的女兒」daughter of Abraham)，正是要向會堂的主管和羣眾表明她都是上帝深愛的女兒(16 節)，她的生命是寶貴的，當歸屬上帝子民的羣體，受到應有的尊重。從這個稱呼可以看出：耶穌的醫治是整全的(holistic)，肉體和心靈都得照顧，使人活得是人，重建人性的尊嚴。

第二：耶穌與會堂主管的衝突。哪個要緊：生命抑或律法？作為會堂的主管，他對律法總有一點認識——雖然不能與當時的文士、律法師和法利賽人相比，但耶穌還是毫不客氣地稱他為「假冒為善的人」(15 節)，主要原因是他把律法凌駕生命，把人制定的規矩和詮釋取代上帝的憐憫。他生耶穌的氣只因見到耶穌「在安息日」治好婦人的病，沒有想到這婦人已病了十八年，誰不會為她感到悲傷呢？他心裏想到的是「有六天應當做工，那六天之內可以來求醫，在安息日卻不可。」(14 節) 這不是說他不想這婦人得醫治，而是想到她既然病了十八年，多等一天又何妨呢！為何耶穌沒有這個思量，既可醫治她，又不會觸犯律法，豈不兩存其美。只是耶穌看穿他的心，他真正關心的不是病人是否得到最快和最好的醫治，而是律法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被破壞——縱使需要犧牲人的生命。然而當關乎到自身的利益時，就把律法拋到老遠。「假冒為善」就在於此：在他選擇死守「在安息日凡工都不可做」的同時，卻容許自己在安息日解開槽上的牛和驢牽去喝水(15 節)。他把牛和驢的生命看得比人的生命更珍貴。所以耶穌要他知道：她本是「亞伯拉罕的女兒」(16 節)。就憑這一點，便足以使她得到上帝的憐愛，給她醫治。

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，就是律法也有說明：凡關乎「賜予生命的事」(give life)，都不適用於安息日的律法上。這都解釋了為何耶穌在安息日也做醫治的工作，因為他關心的是人的生命，這也是他道成肉身的目的。因此耶穌治好婦人的病，也是為了給她整全的「生命」，屬「賜予生命的事」，像上帝的創造，給世界賦予一份從上而來的祝福。這亦解釋為何當婦人直起腰來時，第一件做的事便是「歸榮耀給上帝。」(13 節) 同樣地，路加在《使徒行傳》也這樣寫到一個從母腹裏就是瘸腿的人被使徒彼得治好後，「就跳起來，站著，又開始行走。他跟他們進了聖殿，邊走邊跳，讚美上帝。」(使徒行傳 3:8)

三、羣眾的反應。當會堂的主管發耶穌生氣，他是向著羣眾指責耶穌，然而耶穌的回答卻使他和與耶穌為敵的人在眾人面前「慚愧」，以對比羣眾的喜樂。羣眾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，都感到歡喜，認為這是榮耀上帝的事(17 節)。